附件2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及运用

一、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附加分

1.笔试成绩总分为100分，设置分数合格线60分。在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报考人数1: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序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若出现笔试成绩相同导致同一招聘岗位进入面试人数超过招聘岗位数1:2的，一并进入面试。若未达到1:2比例的，报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成绩合格均可进入面试。

2.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面试采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附加分：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持有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合格证者综合成绩可各加3分，取得主治医师资格或持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者综合成绩各加5分。

4.报考学科带头人岗位的，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主任医师资格者各加5分，综合成绩=面试成绩+附加分。

二、综合成绩运用

综合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成绩未达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参加后续招录程序。在综合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人员中，根据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招聘人数与进入后续招聘程序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后续招聘程序人员。如综合成绩相同，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排名，如出现最终成绩和面试成绩均相同的，组织同分人员加试，加试使用新题目。